

证券代码：834630

证券简称：新片场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尹兴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1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4.5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跃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1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2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迪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144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7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扬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1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4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

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英俊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任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婧璇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永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知庭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婕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

张婧璇女士，1986 年 1 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14 年至 2015 年任北京智德盛投资管理公司基金经理；

2015 年至今，历任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投后管理与并购业务业务董事、副总监、总监、高级合伙人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飞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姗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洋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稳定管理及战略规划实施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、监事前，原董事、监事继续履行职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《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《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《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6 日